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7號

原告 楊秀卿

訴訟代理人 林明賦

陳怡婷律師

王雪雅律師

被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訴訟代理人 孫頡儒

沈俊言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撤回起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顏偉林